

# 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411047

招 标 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8
2. 招标文件 .....	9
3. 投标文件 .....	10
4. 投标 .....	12
5. 开标 .....	13
6. 评标 .....	13
7. 合同授予 .....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4
9. 纪律和监督 .....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9
1. 评标方法 .....	21
2. 评审标准 .....	21
3. 评标程序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五章 设计内容及要求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登工招 202411047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设计已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批，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设计

2.2 采购预算：120 万元

2.3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套服务设计等工作。

2.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评审加分的优惠政策。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0:0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3: 59 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登封市宣化镇

联系人：吴锴

联系方式：13253322085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宣化镇 联系人：吴锴 联系方式：13253322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C座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宣化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套服务设计等工作。
1.3.2	设计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允许,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2.2.2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4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9 时 30 分</b>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2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 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b>一次性足额缴纳</b>,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内容。</p> <p><b>缴纳金额: 人民币 伍仟 元整</b></p> <p>缴纳名称: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登封支行</p> <p>账 号: 3111110043470028553</p> <p><b>缴纳时间: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b></p> <p><b>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b></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2021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截止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项目的年份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方式	<p><b>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b>开标方式：</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人民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12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
15	其它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无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 （5）设计方案；
- （6）服务承诺；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自主报价。

3.2.2（1）报价标准、依据及内容

参考相关收费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自主报价。

（2）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图纸资料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费，任何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了。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图纸资料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对于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可按以下规定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3.4.5.1. 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下同)一年内，投标人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实际行使建设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如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被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撤销的除外。

(2) 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正在执行期内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3) 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及以上的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微企业。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符合上述 3 个条件方具备享受保证金减免资格。

3.4.5.2. 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在参与项目控制价 5000 万元及以下(分标段招标的，按标段控制价确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按以下标准减免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时，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被其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的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同一投标人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时，按其具有的所有资质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最高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

3.4.6 对于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的建设工程项目，按以下原则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2)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应同时公布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减免事由。

(3) 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中标候选人，如在该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不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故不签订合同、以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后，视情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在建筑市场“黑榜”上公布，并将其行为作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重要因素；涉及行政处罚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办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投标单位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网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代理人在网开标大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也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中标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代理机构人、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0.4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上传至  
\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评标委员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3.6.3 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
		其它要求	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设计方案： <u>50</u> 分 服务承诺：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评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总报价评审 (30分)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5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 最多加5分; 如果低于评标基准值95%以上的每再低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p> <p>备注: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p>
2.2.3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50分)	<p>对工程的理解 (10分)</p> <p>设计方案(15分)</p>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10分)</p> <p>合理化建议(5分)</p>	<p>对工程理解透彻,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6-10分</p> <p>对工程理解基本透彻,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0-5.9分</p> <p>设计方案合理、重点突出, 满足工程要求。8-15分</p> <p>设计方案基本合理、重点基本突出, 基本满足工程要求。0-7.9分</p> <p>进度计划编制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6-10分</p> <p>进度计划编制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0-5.9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6-10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0-5.9分</p> <p>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先进、可行、有针对性。3-5分</p> <p>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0-2.9分</p> <p>注: 以上每缺1项该项得0分。</p>

2.2.3 (3)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 (20分)	1. 承诺服从招标人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0-5分） 2. 承诺满足招标人对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并保持设计各阶段与招标人紧密沟通；（0-5分） 3. 提供完善详尽的“服务承诺书”以及“设计人员现场服务承诺书”；（0-5分） 4. 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招标人根据其后续服务方案的完善及合理性进行评分；（0-5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或不响应项，该项或不响应项均按0分计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审查其资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双承诺”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证 书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费为\_\_\_\_\_元，设计费先按分阶段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合同签订后，预拨付合同价款的
2	80		施工图交付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3	95		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4	100		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

纳。

6.5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6 中标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派驻现场部分专业人员解决设计存在的问题，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若因图纸错误或设计不当造成甲方蒙受严重经济损失时，则视具体问题及严重程度给予恰当的赔偿金额，其金额由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7.5 若由于设计图纸深度不够、设计变更过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设计代表驻现场解决设计问题，派驻的设计代表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派驻时间由甲方视情况而定，乙方不得拒绝。

7.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当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设计人\_\_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1)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质量体系运行要求，做好规划设计方面的配合工作。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五章 设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位于登封市宣化镇，建设内容包括蛋鸡养殖场厂房、养牛场厂房、农业废物处理中心、种植大棚、种植酸枣苗、农产品加工区、智慧农业管理平台、农产品展示中心、农业（中草药）体验中心、佛垌河道挡墙等。

###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套服务设计等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411047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 五、设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设计周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 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等级				
备 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 五、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扫描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2 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注：附以上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六)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九）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不存在以下问题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上述承诺真实可靠，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双承诺”

### (1)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 (2)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

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